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實益權益或短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力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長／短倉	權益類別	於本公司持股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但不計行使 超額配股權)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但不計行使 超額配股權)
Springtime <sup>(1)</sup>	長倉	實益擁有人	638,000,000	72.5%
Good Target <sup>(2)</sup>	長倉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638,000,000	72.5%
羅先生 <sup>(3)</sup>	長倉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638,000,000	72.5%

附註：

- Springtime 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Jemrick Holdings Limited、LHS Management Limited、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Good Target及Growth Asset分別擁有其0.19%、0.57%、24.61%、71.39%及3.24%之股本。
- 由於Good Target 控制 Springtime 股東大會多於三分之一的投票權，Good Target被視為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由Springtime持有的638,000,000股股份權益。
- 由於羅先生控制Good Target股東大會多於三分之一的投票權，繼而控制Springtime 股東大會多於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羅先生被視為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由Springtime持有的638,000,000股股份權益。

## 主要股東

假如超額配股權被全部行使，Springtime、Good Target及羅先生的持股量將分別為69.63%、69.63%及69.63%。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於稍後日子造成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之安排。

### 不出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非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將不會及促使任何其控制之登記持有人或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之受託人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當日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招股章程內列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該等股份有關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擔保之抵押或質押除外）；及
- (ii) 於緊隨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上文(i)段所述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該等股份有關之購股權、權益或產權負擔（惟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擔保而受益人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的認可機構之抵押或質押除外），而導致緊隨該項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則其任何一方（不論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所參考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日期間將：

- (i) 於質押或抵押其為實益擁有人之股份予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所定義的認可機構時，即時就該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之股份數目知會本公司；及
- (ii) 當接獲承押人之口頭或書面通知，其表示將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抵押之股份會隨即知會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所載的規定，我們須於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知會發生本段(i)及(ii)項所述的事宜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須盡快以報章公佈形式就該等事宜作出披露。